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13.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北市教資字第 10831016151 號「臺北市立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及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6232 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本辦法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列帳管理，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之可攜式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借用原則

### (一)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分為 3 種模式：

1. 當日借還：配合課程規劃，以班級為單位借用及歸還。學生借用前應通過任課老師同意，並確實回報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以課程完畢即歸還為原則。
2. 長期借用：倘學生因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學習使用計畫書（格式如附）向校方進行專案申請，以當學年為限。借用後應負保管責任，並且配合學校規定時間進行成果上傳與設備歸還。其他權利義務列於家長同意書（如後附件）。若學生借用需求超過校內現有設備數量，出借原則由校方內部討論後決定並公告。
3. 其他：若有非上述情況須借用者，如有課程或選手培訓等需求，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借用申請，並負保管責任。

(二)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設備應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不得於歸還後再行要求修復個人資料。

(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如屬於借用人人為因素造成，須負擔維修或賠償機器之責任。

## 五、教育載具使用與保管原則

(一)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二)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

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三)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或指定地點（如資訊媒體組）充電，或在家自行充電。教室或校園電源插座皆有指定用途，不提供學生載具充電。
- (四)當日借用之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附鎖；寒、暑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 (五)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六)借用人應克盡保管設備之責任，不可借予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設備損壞，借用人須負擔維修或賠償機器之責任。
- (七)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八)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拆解教育載具或破解該設備之相關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若破解或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借用人須負擔維修或賠償機器之責任。

#### 六、校園使用教育載具注意事項

- (一)除教學活動（含自主學習）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若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學校師長應予管理。
- (四)教育載具使用距離眼睛不應少於 45 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七、學生未依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或違反本辦法，違規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取消學生借用校內教育載具之權利。

八、本辦法於入學時告知家長，並請學生及家長簽署教育行動載具使用同意書（如後附件）學生方能使用本辦法所稱之教育載具。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教育用行動載具借用  
家長同意書

同意學生\_\_\_\_\_（\_\_\_\_\_年\_\_\_\_\_班，座號\_\_\_\_\_，學號\_\_\_\_\_）

向學校借用\_\_\_\_\_一台，負責保管載具與相關配件，並約定於本學年期末前無條件完整歸還。

學生申請時已提出「行動載具學習使用計畫」，並將於歸還設備時繳交「行動載具學習使用成果報告」。借用人期間須遵守「景美女中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校內規定。若借用物遺失或因人為因素造成借用物損壞，借用人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若學生違反使用辦法，學校保有終止約定，取回借用物之權利。

我已知悉上述說明，同意遵守上述規定，並繳交行動載具學習使用成果報告。若沒有繳交成果報告，則喪失未來再次借用行動載具權益。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家長/學生關係：

